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8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

○○○

○○○

被告 ○○○

○○○○○○○○○○○○○○○○

○○○○○○○○○○○○○○○○

○○○

○○○○○○○○○○○○○○○○

○○○○○○○○○○○○○○○○

被代位人 ○○○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乙○○與被告甲○○、丁○○應就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乙○○與被告甲○○、丁○○就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訴訟費用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債務人乙○○應繼分比例負擔，其餘由被告按如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代位人乙○○與被告丁○○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乙○○(下稱乙○○)之債權人，  
02 對乙○○有新臺幣(下同)67萬1,029元本金及利息，且經  
03 原告取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112年度司執字第72876號  
04 債權憑證在案。而乙○○之母即被繼承人丙○○○前於民國  
05 106年6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迄未辦理分  
06 割登記，其繼承人為其子即被代位人乙○○、被告甲○○、  
07 其女即被告丁○○等人，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再如附表  
08 一所示之遺產既未經分割，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乙○○  
09 得訴請裁判分割，惟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  
10 對乙○○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自得代位其訴請分割遺產，爰  
11 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一)被代位人乙○○、被告甲○○、被告丁○○間應就  
13 被繼承人丙○○○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  
14 記。(二)被代位人乙○○、被告甲○○、被告丁○○間應就  
15 被繼承人丙○○○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其分割  
16 方法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7 二、被告甲○○答辯略以：請法院依法裁判。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  
20 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  
21 行使之範圍，就民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22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23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24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25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律並未限制  
26 債權人所得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種類，故無論物權、債權  
27 或形成權、請求權均得代位行使之。又代位權之行使，須債  
28 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  
29 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  
30 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  
31 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民事判決

01 意旨參照)。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02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03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  
04 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原告主張其為乙○○之債權人，  
05 並對乙○○取得執行名義，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 年度司  
06 執字第72876 號債權憑證在案，而乙○○為被繼承人丙○○  
07 ○之繼承人，被繼承人丙○○尚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08 產，且迄未辦理分割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  
09 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72876 號債權憑證影本、不動產登記謄  
10 本影本、除戶謄本影本、戶籍謄本影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11 結果等為證(本院卷第17至3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  
12 山地政事務所113 年3 月14日函所附土地、建物登記簿謄  
13 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 年3 月18日函所附遺產稅申報  
14 書、繼承系統表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存卷可稽(本院卷  
15 第97 至115頁)，堪以認定。

16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7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8 物權。民法第759 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19 分行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  
20 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訴訟中，  
21 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  
22 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  
23 9 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本件原告代位乙○○行使分割遺產，乙○○與被  
25 告等人尚未就繼承自丙○○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見  
26 卷附土地、建物謄本)，依上開規定，應先由乙○○與被告  
27 等人就被繼承人丙○○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可  
28 分割，是原告請求乙○○與被告等人應就被繼承人丙○○  
29 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自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  
30 所示。

31 (三)因乙○○積欠原告上開債務尚未清償，且無其他財產可供執

01 行，而乙○○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系爭遺產，且系爭遺產查  
02 無不能分割情事，全體繼承人迄未達成分割協議，然乙○○  
03 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執行受償，故原告為保  
04 全其債權，代位乙○○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  
05 產，即無不合。

06 (四)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  
07 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08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  
09 適之判決。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分  
10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  
11 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12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  
13 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訴請分割  
14 系爭遺產，並請求按乙○○與被告等人之應繼分比例為分別  
15 共有等情，經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  
16 間利益之公平均衡，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適當，  
17 且被告亦未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提出其他分割方法。從而，  
18 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乙○○與被告等人按附  
19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可採。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乙  
21 ○○請求乙○○與被告等人應就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  
22 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23 及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8 文。原告代位乙○○提起本件訴訟亦受有保全債權之利益，  
29 是原告與被告等之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裁判分割  
30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以由  
31 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

01 之債務人乙○○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03 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5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06 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2 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高建宇

15 附表一：被繼承人丙○○○之遺產

編 號	種 類	財產項目	權力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 地	高雄市○○區○○段000 地號（面積：19.85平方 公尺）	全	按附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別共 有。
2	土 地	高雄市○○區○○段000 地號（面積：63.91平方 公尺）	全	按附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別共 有。
3	土 地	高雄市○○區○○段000 0地號（面積：98.74平 方公尺）	全	按附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別共 有。
4	建 物	高雄市○○區○○里○ ○街00號	全	按附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別共 有。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份比例
1	乙○○	1/3
2	甲○○	1/3
3	丁○○	1/3